

证券代码: 835359

证券简称: 百通能源

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: 自财政部发布的财会[2017]13号及财会[2017]30号通知规定的准则施行日起变更。

(二) 变更介绍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, 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 号), 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, 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,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。

2017 年 12 月 25 日, 财政部印发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

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针对2017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修订了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要求，公司拟相应变更会计政策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上述规定,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,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,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,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调整;新增“(一)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(二)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。比较会计期间数据相应调整。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7日